



IATF - 国际汽车工作组 获得并保持IATF认可的规则

IATF 规则第五版 – 认可解释

IATF 16949 - 获得并保持 IATF 认可的规则（“规则第五版”）已于2016年11月发布，并于2017年1月1日生效。以下的认可解释已由IATF确定并批准。除非另有说明，否则认可解释在发布时适用。

修改后的文本显示为蓝色。

认可解释改变了对规则或要求的解释，而规则或要求本身则成为不符合的基础。

SI 1	于2017年6月发布，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
SI 2-5	于2017年10月发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
SI 6-7	于2018年11月发布，自2018年11月12日起生效
SI 8	于2019年10月发布，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
SI 1	于2019年10月修订并重新发布，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SI 9-10	于2020年5月发布，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
SI 2	于2020年8月修订并重新发布，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SI 11-21	于2020年8月发布，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SI 11 & 14	于2020年12月修订并重新发布，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SI 22-25	于2020年12月发布，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SI 2	于2021年2月修订并重新发布，自2021年3月1日起生效
SI 26-28	于2021年2月发布，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SI 9 & 10	于2021年6月修订并重新发布
SI 20	于2021年6月修订并重新发布，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
SI 29	于2021年6月发布，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
SI 3-4	于2021年9月修订并重新发布，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SI 9 & 10	于2022年2月修订并重新发布
SI 29	于2022年4月修订并重新发布，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
SI 30	于2022年4月发布，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
SI 31	于2022年5月发布，自2022年6月1日起生效
SI 32	于2023年4月发布，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SI 29和32	于2023年7月修订并重新发布，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SI 7 & 21	于2023年11月修订并重新发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生效

编号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修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ATF 16949审核员申请过程和准则 4.2</p>	<p>认证机构应制定一个为IATF审核员资格认定过程挑选候选人的过程。担保认证机构的签约办公室应将每位候选人的完整申请表和相关支持信息提交给相关IATF监督办公室，以备审批并进去IATF审核员资质确认过程。</p> <p>审核员候选人必应满足以下选择准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符合ISO/IEC 17021以及进行ISO 9001审核的相关认可机构规则； b) 已经在制造业进行过至少六（6）次ISO 9001第三方审核，其中至少三（3）次为审核组组长； 注：汽车制造业第一方或第二方体系审核经验也可考虑。 c) 拥有汽车核心工具的知识；并且 d) 过去十五（15）十（10）年内，在汽车制造满足IATF 16949使用范围的组织有过四（4）年适当的全职实践经验（包括两（2）年致力于质量保证和/或质量管理活动）（见第4.0条）。¹ 注：在化学、电器或金属商品等类似适用范围内的行业经验（例如：航空航天、电信、铁路、工业非公路设备等）也可考虑。¹ e) 在参加新审核员培训和评估过程之前，应至少观察一（1）次完整的 IATF 16949 第三方审核（不包括特殊审核），且持续时间至少为两（2）天² <p>变更的理由：</p> <p>¹允许更多汽车行业审核员来支持 IATF 16949:2016过渡 <small>(于2017年6月发布)</small></p> <p>²在参加新审核员培训和评估过程之前，增加审核员对IATF方案的知识^{和经验}。<small>(于2019年10月修订)</small></p>



编号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修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殊审核 7.2</p>	<p>认证机构可能有必要对认证客户进行审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调查由于绩效投诉（见第8.1 a条和第8.1 b条）； - 导致的客户质量管理体系变化（见第3.2条）； - 客户现场重大变化； - 证书暂停（见第8.3条）； - 验证针对严重不符合所识别的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见第5.11.4条）； - 验证针对视为开放接受²开放³但100%解决的不符合识别的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见第5.11.3 c条）； - 验证所实施的纠正措施在实现客户绩效指标¹方面表现有所改善； - 证书撤销（见第8.7条）。 <p>不得终止特殊审核。</p> <p>认证机构应对每个特殊审核提供书面报告（见第 5.10 条和第 5.11.4 条），包括任何已确认的不符合项（见第 5.9 条）。²</p> <p>特殊审核以及原因要在审核末次会议后二十（20）个日历日录入 IATF 数据库。外部支持功能的特殊审核不应被录入 IATF 数据库。</p> <p>如果需要特殊审核，认证机构应提前将情况告知客户。</p> <p>变更的理由：</p> <p>¹ IATF 已经看到了认证机构因未达成顾客绩效指标（即交付和/或质量）或由于IATF主机厂特殊状态条件而向客户开具严重不符合。认证机构暂停了客户的IATF 16949证书并进行了现场特殊审核。在现场特殊审核期间，认证机构可以验证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但是没有足够的时间看到措施是否导致了顾客绩效指标的达成/改进。这一新的要求使认证机构能够灵活地在第一次特殊审核后的合理时间范围内重新访问客户现场，以验证顾客报告/记分卡的可持续改进。（2017年10月发布）</p>



编号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p>² 使100%解决的术语与CARA所使用的保持一致。</p> <p>明确了每次特殊审核都需要向客户出具审核报告，并使用IATF CARA（通用CB审核报告应用）工具创建特殊报告。</p> <p>包含了第7.2条中最初SI中缺失的最后三段。 (2020年8月发布)</p> <p>³ 恢复到原始术语的更改 (2021年2月发布)</p>

编号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修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初次资质确认过程 4.3.1</p>	<p>一旦被批准进入IATF审核员资质确认过程，新的审核员候选人应通过成功完成IATF强制性面对面²初次资质确认过程来证明其技术能力。成功完成初次确认过程之后，审核员会获得一张IATF认证机构审核员身份识别卡，¹审核员会获得一个IATF审核员编号²担保认证机构会获得有效期为两（2）年的证书，正式允许审核员代表认证机构进行审核。</p> <p>认证机构应确保审核员在初次资质确认后六十（60）天内进入IATF在线审核员开发过程。</p> <p>变更的理由:</p> <p>¹审核员证书的发行证明了资格，使审核员身份识别卡变得多余。现在要求审核员候选人在初始面对面资格认证之前进入IATF ADP，而不是在初始资格后的六十（60）天内进入。</p> <p>²IATF审核员编号的发行提供了开始进行审核的权限级别。</p>



编号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4 修订	再确认过程 4.3.2	<p>认证机构应确保审核员在初次资质确认后两（2）年内完成IATF在线审核员开发过程中初次知识和应用评估。²</p> <p>成功完成再确认过程后，审核员会获得一张新的IATF认证机构审核员身份识别卡，¹担保认证机构会获得一张证书审核员会获得一个IATF审核员编号²，正式允许审核员继续代表认证机构进行审核。</p> <p>变更的理由：</p> <p>¹发行审核员证书证明了资格，使审核员身份识别卡变得多余。</p> <p>²IATF审核员编号的发行提供了继续进行审核的权限级别。</p>

编号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5	支持活动 5.5	<p>认证机构应在制造现场审核下方的评论栏中输入关于每个经审核的支持功能的信息（即经审核的场所名称、审核日期、审核员姓名和每个审核员的审核日期）。如果一个远程支持功能支持多个制造现场，认证机构应在单个制造现场下方输入审核信息。信息应采用英文的格式。</p> <p>变更的理由：</p> <p>阐明将远程支持场所的审核输入IATF数据库的过程，以确保认证机构之间的一致性，并简化当前观察到的过程。</p>
6	保持审核员资格认证 4.5	<p>每家认证机构应制定一个被担保审核员继续批准或拒绝过程，包括以下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监控IATF审核员开发过程，包括评估结果和开发进度； b) 持续监控并衡量绩效，继续发展，其中应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终审核报告提交的及时性（见第5.10条）； - 最终审核报告提交的及时性，包括关于客户不符合项的可接受性的决定（见5.11.3条）； - 认证决定的结果（见第5.12条）； - IATF见证审核结果； - 单个不符合项分析；



编号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认证机构内部见证审核的结果； - 审核后调查结果； - 客户及其顾客的反馈 <p>c) 满足最少审核次数和审核人日的要求（见第4.5.1条）；</p> <p>d) 完成并批准最少CPD（持续个人发展）小时数（见第4.5.2条）；</p> <p>e) 在签约办公室为所有被担保审核员保持记录（上述a-d）。</p> <p>如果未达到或保持可接受的绩效水平，认证机构应定义采取哪些措施来提高审核员的绩效。</p> <p>如果发现与被担保审核员有关的欺诈活动，认证机构应通知相关监督办公室。</p> <p>IATF可以根据绩效对一名IATF 16949审核员发出警告、暂停或永久撤销其证书。在这种情况下，认证机构应立即限制或停止使用该IATF 16949审核员。在暂停期间，该IATF 16949审核员不得执行任何IATF 16949审核。如果该IATF 16949审核员的证书被撤销，相关监督办公室和认证机构应将审核员转为非有效人员。</p> <p>变更的理由：</p> <p><i>为了提高标准，认证机构应使用其监视和衡量其审核员的绩效，并要求其过程为IATF 16949审核员定义可接受的绩效水平。此外，为解释起见，IATF可以根据任何IATF 16949合格审核员的绩效或发现欺诈行为，对其实施制裁。</i></p>

编号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7	IATF 16949认证资格 1.0	<p>第 1.0 条中的所有其他要求保持不变。（...表示未更改的段落）</p> <p>...</p> <p>“顾客指定生产零件”指汽车的组成部分。不符合要求但是包含在内的顾客指定零件只有：灭火器、千斤顶、和¹地垫、用户手册、和¹三角警告牌和反光背心¹。</p> <p>...</p> <p>只有为汽车顾客制造并提供生产、服务/更换²零件和/或配件（应机械安装或电气连接到车辆上）的制造现场有资格进行 IATF 16949 认证。</p> <p>如果现场的一个顾客要求该现场获得 IATF 16949 第三方认证，则该现场的所有汽车顾客应纳入审核范围（见 10.0）。</p> <p>“汽车”包括轿车、轻型商用车、重型卡车、公共汽车和摩托车，不包括工业用、农业用和非公路用（采矿、林业、建筑等等）。亦不包括售后市场零件。²</p> <p>不包括专用车（即：赛车、自卸车、拖挂式房车、半拖车、运钞车、救护车、休闲车等），除非由 IATF OEM 安装。作为这些车辆组成部分的零件的供应商，具有认证资格。</p> <p>“售后市场零件”指并非由 OEM 为维修零件应用所采购或发布的备件，可能是、也可能并非按照原始设备规范进行生产。只制造售后市场零件的现场没有资格进行 IATF 16949 认证。²</p> <p>...</p> <p>变更的理由：</p> <p>¹与三角警告牌一样，大多数国家法规标准要求车辆使用反光背心。</p> <p>²IATF 决定修改认证资格，将所有服务零件/更换件包括在内。</p>

编号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8	成立审核组 5.6	<p>认证机构应指派至少一位第 2 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参与三（3）年审核周期中的每次监督审核。</p> <p>注：如果不同的审核组成员被指定进行监督审核，审核员轮换是由于以下情况，认证机构无需获得相关监督办公室批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同终止、辞职、失去认证机构的担保； - 在 ADP 和 IATF 数据库中审核员资格失效； - 与客户利益冲突； - 个人问题（例如：身体状况、死亡等）； - 不可抗力。 <p>变更的理由：</p> <p>如果审核员轮换是由于认证机构审核员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则监督办公室希望通过豁免批准流程得到通知。</p>
9 修订	前言	<p>本文件由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编制发行²，该最初工作组成员由宝马集团、美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公司¹、戴姆勒公司³、意大利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公司²、福特汽车公司¹、吉利集团²、通用汽车公司、依维柯集团³、捷豹路虎（JLR）汽车公司¹、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³、标致雪铁龙集团⁴、法国雷诺集团²、Stellantis（前身是FCA）、Stellantis（前身是PSA）²和大众汽车公司等八（8）个原始设备制造商（OEM）以及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ANFIA）、美国汽车工业行动集团（AIAG）、法国车辆设备工业联盟（FIEV）、英国汽车制造商和贸易商协会（SMMT）和德国汽车工业协会（VDA）等五（5）个国家汽车工业协会²构成。</p> <p>2019年10月，IATF欢迎捷豹路虎（JLR）汽车公司成为IATF的新OEM成员。^{4 2}</p> <p>前言中的所有其他段落在本SI中保持不变。</p> <p>变更的理由：</p>

编号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p>¹ 将 IATF OEM 公司名称与最新名称保持一致，将捷豹路虎 (JLR) 添加为新成员，并根据 IATF 网站的成员列表将 FCA 合并为一家公司。</p> <p>² 添加吉利集团为新成员，将 OEM 名单与 Stellantis 的组建、雷诺集团的更名以及国家汽车工业协会的名称与公布的名称保持一致。</p> <p>³ 添加依维柯集团为新成员，将戴姆勒公司 (Daimler AG) 更名为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 (Mercedes-Benz Group AG)。</p>
<p>10 修订</p>	<p>进行现场审核活动 5.8</p>	<p>每次现场审核（第 2 阶段、监督、再认证和转移）应评估至少以下内容：</p> <p>a)...j)</p> <p>k) 顾客特定要求，包括受审核的顾客特定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信息和证据。在三（3）年审核周期中要对顾客特定要求进行抽样以检查有效实施情况，要保留受审核要求的特定记录。IATF OEM 成员（宝马集团、美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公司¹、戴姆勒公司³、意大利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公司¹、²福特汽车公司¹、吉利集团²、通用汽车公司、依维柯集团³、捷豹路虎 (JLR) 汽车公司¹、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³标志雪铁龙集团⁴、法国雷诺公司集团²、Stellantis（前身是 FCA）、Stellantis（前身是 PSA）²和大众汽车公司）的顾客特定要求优先；</p> <p>注：此类 IATF OEM 顾客特定要求可以以 IATF OEM 特定要求、合同条款、服务级别协议、SQA 程序形式发布。</p> <p>l)...r)</p> <p>第 5.8 条中的所有其他段落在本 SI 中保持不变。</p>



编号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p>变更的理由:</p> <p>¹ 将 IATF OEM 公司名称与最新名称保持一致，将捷豹路虎 (JLR) 纳入本规则要求。</p> <p>² 添加吉利集团，在Stellantis组建及雷诺集团更名后的新名称纳入本规则要求。</p> <p>³ 添加依维柯集团为新成员，将戴姆勒公司 (Daimler AG) 更名为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 (Mercedes-Benz Group AG)。</p>
<p>11 修订</p>	<p>编制审核报告 5.10</p>	<p>审核组应使用IATF CARA (通用审核报告应用) 报告工具创建审核报告初稿和/或终稿¹。必须填写所有必填项。²</p> <p>审核组应分析所有在审核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审核证据，并且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意见。认证机构应在每个现场或外部支持场所的末次会议上向客户提供一份书面审核报告 (初稿或终稿)。审核报告初稿应描述所有不符合、改进机会 (见第5.9条) 和审核组对认证机构决定职能部门的建议。在发布严重不符合的情况下，审核组应通知客户相应的认证退出过程所需后续步骤和时间要求。</p> <p>认证机构应在每次审核之后十五 (15) 个日历日出具最终审核报告，并链接到 IATF CARA 不符合 (NC) 管理应用。最终审核报告应得到客户管理者代表的确认 (如：通过手写签名、注有日期的电子邮件等)。</p> <p>最终审核报告应基于 ISO 17021 规定的相关指导，并包含以下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范围、产品和审核周期中要求受审核的全部汽车顾客名单；— b) 现场员工总数，包括永久、兼职、合同、月薪工人平均数和临时员工。对于有扩展制造现场证书结构的单一现场，各现场的员工总数应分别确认；— c) 全部汽车顾客名单，如果适用，还有其顾客特殊要求的最新日期；— d) 客户制造现场的 IATF OEM 供应商代码列表；—

编号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p>e) 客户对 IATF OEM 顾客的绩效（如：产品质量、交付和特殊状况）总结，以及绩效未能满足时所采取措施的书面信息；</p> <p>f) 受审核过程总结（见附件 1.1 中的表格），以及每个受审核过程绩效的书面信息（如：确定的目标、指标和当前绩效），包括与已审核的其他现场和/或外部场所的支持/被支持过程相互作用的书面描述；</p> <p>g) 受审核制造过程总结（见附件 1.2 中的表格）；</p> <p>h) 审核过程中获取证据支持的不符合和改进机会；</p> <p>i) 审核组名称以及任何任用的相关技术专家或翻译；</p> <p>j) IATF 16949 相关条款和客户质量管理体系不符合的相互参照；</p> <p>k) 如果报告中包括外部支持场所，则应说明其地址、功能、所支持现场的列表以及受审核相互作用的书面描述；</p> <p>l) 确认符合规则 5.2.h 中条件的书面总结（如适用）；</p> <p>m) 审核组对认证机构决定职能部门的建议；</p> <p>n) 最终审核计划的副本（见第 5.7.2 条）；以及</p> <p>o) 对于具有扩展制造现场认证结构的单一现场，该报告应包括所有现场的完整地址，包括主制造现场的识别和涵盖所有现场的认证完整范围。该报告应包括对具有扩展制造现场的单一现场的认证结构的判断理由，以及对当前条件的确认（见第 5.8 r 条）。</p> <p>外部支持场所的最终审核报告还必须包括其所支持的现场列表以及受审核相互作用的书面描述。¹</p> <p>变更的理由：</p> <p>¹ 报告的详细信息已删除，因为随着 IATF 通用审核报告应用（CARA）的发布，所有报告内容将自动进行管理。</p> <p>² 为了确保认证机构了解 CARA 审核报告中有强制性内容要求。</p>

编号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12	审核发现 5.9	<p>审核组应记录与审核准则的符合和任何发现的不符合情况，以支持认证决定过程（见第 5.12 条）。</p> <p>审核组应使用 CARA（通用审核报告应用） 工具内的 IATF 不符合（NC）管理表 确认并向客户报告任何不符合及支持的审核证据。确认不符合时，审核组应按照第 10.0 条中的定义，将其分成严重或一般。确认的不符合不得被报告为改进机会，不得在审核过程中关闭。</p> <p>不符合应分为三四个不同部分进行文件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陈述； 2. 要求，或要求的具体参考； 3. 支持不符合陈述以及证明不符合分类的客观证据；以及 4. 不符合分类的理由。 <p>注：在同一 IATF 16949 条款中，一个不符合可能涵盖超过一个“应”要求。</p> <p>审核组不得向客户建议解决已确认的不符合的具体办法。在符合的情况下，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允许审核组确定任何积极的方面或任何可以确定改进机会（见第 10.0 条）。</p> <p>变更的理由：</p> <p>更新以与IATF CARA（通用CB 审核报告应用） 工具的发布保持一致。修改了注，因为CARA 不允许为每个NC选择一个以上的IATF条款。</p>

编号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1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符合管理 5.11, 客户对严重不符合的 责任 5.11.1, 及 客户对一般不符合的 责任 5.11.2</p>	<p>5.11 不符合管理</p> <p>客户和认证机构有责任管理不符合的有效关闭，按照下文所示。IATF CARA 不符合 (NC) 管理表格和应用工具应用于交换 CB 审核组和客户对每个不符合的反馈。</p> <p>5.11.1 客户对严重不符合的责任</p> <p>认证机构应要求客户在现场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二十 (20) 个日历日内提交以下内容的证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实施的纠正； b) 根本原因，包括所使用的方法、分析和结果； <p>认证机构应要求客户在现场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六十 (60) 个日历日内提交以下内容的证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 已实施的用于消除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包括对其他类似过程和产品影响的考虑； d) 已实施的纠正措施有效性验证。 <p>5.11.2 客户对一般不符合的责任</p> <p>认证机构应要求客户在现场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六十 (60) 个日历日内提交以下内容的证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实施的纠正； b) 根本原因，包括所使用的方法、分析和结果； c) 已实施的用于消除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包括对其他类似过程和产品影响的考虑； d) 已实施的纠正措施有效性验证。 <p>变更的理由：</p> <p>更新以合并使用 IATF CARA (通用CB 审核报告应用) 和 IATF CARA NC 管理工具。在 CARA 实施过程中，规则 5.11.1 和 5.11.2 保持不变。</p>



编号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4 修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认证机构责任 5.11.3</p>	<p>认证机构应在现场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九十（90）个日历日内评审客户提供的 IATF CARA 不符合表中¹提交的信息，并对其可接受性进行决定。</p> <p>如果可接受，关闭不符合被视为可接受并²，认证机构应在下一次审核中验证已确认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见第 5.2 条和第 5.11.5 条），除非进行了特殊审核（见第 5.11.4 条和第 7.2 条）。</p> <p>如果不可接受，认证机构应在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九十（90）个日历日内与客户解决未解决的问题。无法解决，不符合应被视为拒绝。¹最终审核结果应被视为失败，IATF 数据库应进行相应¹更新。认证决定应为否定的（见 5.12 a-d 条），客户应从初次审核（第 1 阶段准备评审和第 2 阶段审核）重新开始。当前有效的证书也要立即¹撤销。</p> <p>在纠正措施无法在现场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九十（90）个日历日内实施完成的特殊情况下，如果满足以下条件，认证机构应考虑不符合保持开放¹可接受开放²但 100%解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经对情况进行遏制以预防顾客风险，包括评审对客户过程的系统影响； b) 有证明消除不符合项的可接受措施计划、说明和记录的文件化证据，包括评审对客户过程系统影响； c) 在下次审核之前安排了基于已接受措施计划的现场特殊审核（见第 7.2 条）； d) 在 100%解决已经确定的情况下，认证机构应保持说明理由的记录。 <p>认证机构应在下一次审核中验证已确认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见第 5.2 条）。</p> <p>变更的理由：</p> <p>¹更新以与IATF CARA（通用CB审核报告应用）和IATF CARA NC管理工具的发布保持一致。</p>

编号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p>更新100%解决的术语，因为CARA术语是“接受但100%解决”，不是当前术语的开放，而是100%解决。</p> <p>²恢复到原始术语的更改</p>
<p>15</p>	<p>严重不符合的现场验证 5.11.4</p> <p>及</p> <p>一般不符合的现场验证 5.11.5</p>	<p>5.11.4 严重不符合的现场验证</p> <p>如果是严重不符合，认证机构应进行现场特殊审核（见第 7.2 条）以验证纠正措施，并在现场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九十（90）个日历日内完成特殊审核。</p> <p>如果发现针对严重不符合的已接受的纠正措施计划未能有效实施，审核结果应被视为失败，IATF 数据库应进行更新，证书也要撤销（见第 8.4 条）。</p> <p>在纠正措施验证完成之后，认证机构应向客户出具一份补充特殊审核报告，其中包含每个不符合验证的详细信息。</p> <p>5.11.5 一般不符合的现场验证</p> <p>在现场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九十（90）个日历日内对一般不符合的纠正措施的现场验证，由认证机构根据知识和经验自主决定。</p> <p>如果发现针对一般不符合的已接受的纠正措施计划未能有效实施，针对纠正措施过程将会提出新的严重不符合（见 IATF 16949 第 10.2 条），之前的一般不符合将重新确定为严重不符合。</p> <p>在纠正措施验证完成之后，认证机构应向客户出具一份补充特殊审核报告，其中包含每个不符合验证的详细信息。</p> <p>变更的理由：</p> <p>更新以与 IATF CARA（通用CB 审核报告应用）和 IATF CARA NC 管理工具的发布保持一致。</p>



编号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16	审核人日确定 5.2	<p>认证机构应制定一个确定最少审核人日的文件化过程，对于每一个客户，认证机构应确定计划并完成能够对客户的管理体系进行一次完整有效的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p> <p>认证机构应根据表 5.2 确定初次认证第 2 阶段审核和每次监督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表 5.2 还应用于确定再认证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认证机构应记录对每次审核确定的总审核人日和如此确定的理由。</p> <p>确定审核人日时，除了其他方面，认证机构应考虑以下各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 f) g) 在总审核人日中，编制审核报告最多可占 40% 15%; h) ... q). <p>变更的理由：</p> <p>更新以与 IATF CARA (通用CB审核报告应用) 和 IATF CARA NC 管理工具的使用保持一致。 第 5.2 条 a) – f), h) – q) 及表 5.2 保持不变。</p>
17	认证记录 9.1	<p>认证机构应保持所有客户的审核和其他认证活动记录，包括所有提交申请的组织，以及所有经过审核、认证、或者认证暂停、撤销或注销的客户。</p> <p>认证机构应保持以下记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申请信息，包括报价、审核日和审核天费用； b) 初次、监督、再认证、和转移和特殊审核报告，包括客户过程满足所有 IATF 16949 要求的证据；

编号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p>变更的理由:</p> <p>附件1.1表等同的版本已嵌入 IATF CARA (通用CB审核报告应用) 工具中。</p>																																																						
19	附件 1.2	<p>附件 1.2 – 所有制造班次审核验证示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制造过程名称</th> <th rowspan="2">操作班次</th> <th colspan="6">审核周期</th> </tr> <tr> <th>初次/再认证</th> <th>首次监督审核</th> <th>第二次监督审核</th> <th>第三次监督审核</th> <th>第四次监督审核</th> <th>第五次监督审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冲压</td> <td>1,2,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焊接</td> <td>1,2,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热处理</td> <td>1,2,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涂漆</td> <td>1,2,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装配</td> <td>1,2,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在此示例中，轮班时间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班次 1 (6.00 a.m. – 2.00 p.m.) • 班次 2 (2.00 p.m. – 10.00 p.m.) • 班次 3 (10.00 p.m. – 6.00 a.m.) <p>注 1：认证机构应指明每个制造过程中的哪个班次在三（3）年审核周期中的每次审核接受了审核。</p> <p>注 2：与附件 1.2 表等同的版本已嵌入 IATF CARA (通用 CB 审核报告应用) 工具中，并要求在 CARA 中完成</p> <p>变更的理由:</p> <p>附件 1.2表等同的版本已嵌入新 IATF CARA (通用 CB审核报告应用) 工具中。</p>	制造过程名称	操作班次	审核周期						初次/再认证	首次监督审核	第二次监督审核	第三次监督审核	第四次监督审核	第五次监督审核	冲压	1,2,3							焊接	1,2,3							热处理	1,2,3							涂漆	1,2,3							装配	1,2,3						
制造过程名称	操作班次	审核周期																																																						
		初次/再认证	首次监督审核	第二次监督审核	第三次监督审核	第四次监督审核	第五次监督审核																																																	
冲压	1,2,3																																																							
焊接	1,2,3																																																							
热处理	1,2,3																																																							
涂漆	1,2,3																																																							
装配	1,2,3																																																							



编号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修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证明函决定 5.14.1</p>	<p>在以下情况之后，认证机构可出具符合证明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客户能够提供第 1 阶段准备评审（见第 6.5 条）所需的信息，包括内部和外部绩效数据，以及一个完整周期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但不足十二（12）个月内部审核和绩效数据； b) 相关现场已经完成初次审核（第1阶段准备评审和第2阶段）使用 IATF CARA（通用审核报告应用）工具¹，没有开放的不符合项；并且 c) 通过否决权（见第 4.1 条）的批准。 <p>认证机构应在第 2 阶段现场审核末次会议后二十（20）个日历日内将所有要求的审核数据输入 IATF 数据库。该信息应采用指定的格式，用英文输入。</p> <p>认证机构应将决定通知客户，并向客户出具符合证明函。符合证明函信息应在决定后的七（7）个日历日内输入 IATF 数据库，并应采用指定格式，用英文输入。符合证明函应在输入符合证明函信息后的二十（20）个日历日内上传到 IATF 数据库。²</p> <p>变更的理由：</p> <p>¹更新以与 IATF CARA（通用CB 审核报告应用）工具的发布保持一致。</p> <p>²更新以与程序变更的发布保持一致，要求对符合证明函（LoC）进行第 2 阶段审核，并将 LoC 信息输入到 IATF 数据库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术语和定义 10.0</p>	<p>10.0 术语和定义</p> <p>积极的方面</p> <p>积极的方面是指CB审核员在进行IATF 16949审核时，在客户质量管理体系中观察到的优势/良好实践。¹</p> <p>售后市场零件</p> <p>并非由OEM采购或发放的应用于服务的更换件，可能是、也可能不是按照原始设备规范进行生产。²</p>



编号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p>更换件</p> <p>用于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的零件，包括服务、售后市场和再制造件。²</p> <p>变更的理由：</p> <p>¹创建了一个新的定义，以与 IATF CARA（通用 CB 审核报告应用）工具的发布保持一致，从而可以记录积极的方面。</p> <p>²更新以与 SI #7 的修订保持一致</p>
22	不符合管理 2.4.3	<p>不符合可由办公室评估、见证审核发布，或是由于绩效相关问题、IATF 成员投诉或任何违反本“规则”的行为造成的特殊不符合。</p> <p>认证机构应遵循 IATF CB 问题解决手册的要求处理其相关监督办公室发给其的任何不符合项。</p> <p>一旦有不符合发布，认证机构应立即对问题进行调查，并进行该情况的风险分析。分析（问题调查）应包括对不符合以及其对认证机构所有区域办公室、所有审核员和所有受审核客户的影响进行评审。</p> <p>对于严重不符合，该问题调查和分析还应包括导致问题陈述的识别和定义、必要时采取纠正、（遏制）遏制措施，并在不符合项发布日之后最多二十（20）日历天内完成，然后提交给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p> <p>在不符合项发布日之后最多九十（90）日历天内，认证机构应向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提交下列分析（问题调查）、纠正（如必要）、根本原因分析、系统纠正措施以及有效实施验证的证据以备审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问题调查（对于一般不符合）； - 问题陈述的识别和定义（对于一般不符合）； - 必要时采取纠正和遏制措施（对于一般不符合）； - 根本原因分析（对于严重不符合和一般不符合） - 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和一般不符合）以及



编号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p>- 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验证（对于严重不符合和一般不符合）。</p> <p>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应验证纠正措施得到有效实施，可在特殊审核、下一次办公室评估或见证审核过程中验证。</p> <p>若认证机构无法提供实施纠正措施的证据，或严重不符合在不符合发布日之后九十（90）日历天内无法关闭，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会启动认证机构认可退出过程（见第 2.5 条），并实行特殊监控活动，除非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已批准在特殊和合理情况下延长要求。</p> <p>IATF 保留对后续或基于绩效的纠正措施进行额外活动（如：特殊见证审核或办公室评估）的权利。</p> <p>注：“基于绩效”指IATF OEM成员对进行由相关IATF监督办公室见证的审核的直接要求。</p> <p>变更的理由：</p> <p>增加对已发布的 IATF CB 问题解决手册的参考，旨在提高认证机构对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发布的不符合项响应的及时性和可接受性，并重新措辞以使规则与其要求保持一致。</p>
23	管理体系要求 2.6	<p>认证机构签约办公室应负责为有效的不符合项管理建立一个文件化过程，包括纠正和预防措施计划。该过程在在顾客投诉、内部投诉、内部见证和体系审核、以及外部审核之后启动，并应包括相关IATF监督办公室发布的对不符合管理的具体要求（见第 2.4.3条）。</p> <p>此SI第2.6条中所有其他段落都保持不变</p> <p>变更的理由：</p> <p>在此说明，认证机构应在其文件化的不符合管理过程中包含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发布的对不符合管理的具体要求。</p>



编号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24	评审输入 2.7.1	<p>输入应包括参与 IATF 16949 认证过程所有办公室的特定信息，以及以下内容的相关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目标完成情况； b) 内部及外部审核结果，包括纠正措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以及与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发布的不符合问题解决响应的可接受性和及时性相关的绩效数据； c) 客户、利益相关方和 IATF OEM 的反馈； d) 申诉和投诉数量、及时性和状态； e) 每月 IATF 数据库准确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总结（见第 9.1 条）； f) IATF 数据库关键绩效指标（KPI）状态； g) 认证决定的状态和结果； h) 满足持续个人发展（CPD）要求的审核员状态； i) 内部见证审核的状态和结果； j) 每次审核中不符合项数量和分类分析（如：严重/一般），处理软弱审核和软弱分级证据的措施； k) 弃权申请分析； l) 预防和纠正措施状态； m) 委员会对公正性保证的反馈； n) 影响管理体系的内部或外部变化； o) 先前管理评审的措施状态。

编号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p>变更的理由:</p> <p><i>IATF CB 问题解决手册的目标包括提高认证机构对相关IATF监督办公室发布的不符合响应的及时性和可接受性。因此，认证机构有必要将相关绩效数据作为其管理评审的输入，并在需要时启动适当的改进措施。</i></p>
<p>25</p>	<p>资源要求 4.0</p>	<p>认证机构应制定一个过程，以确保在每个运作的地理区域，涉及IATF16949认证活动的每项职能的能力。在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之前，认证机构应确定证明其能力的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拥有否决权的个人； b) IATF 16949审核员（包括申请人）； c) IATF数据库录入人员； d) 内部见证审核员； e) 内部体系审核员； f) 技术专家； g) 参与不符合管理过程的人员（见第 2.4.3 条）。 <p>变更的理由:</p> <p><i>确保认证机构确定能力要求，并为参与不符合管理过程的任何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以处理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发布的不符合。</i></p>

编号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26	审核人日确定 - 5.2	<p>a) ... p) 以及第5.2 条其他所有段落保持不变</p> <p>q) 如果现场员工总数在审核之前或期间发生变化，要重新计算最少审核人日。如果最少审核人日增加或减少，应将此改变用于当前审核，并保持纪录。</p> <p>r) 当客户未达到 IATF OEM 记分卡中规定的 IATF OEM 质量和/或交付目标时，认证机构应按下表所列小时数增加总审核天数。增加的审核时间应用于评审与未达到 IATF OEM 质量和/或交付目标相关的纠正措施，以及与类似过程/产品相关的风险。唯一的例外是，如果客户能提供证据证明有效地实施了质量和/或交付绩效问题的纠正措施，则不需要增加。增加的审核时间应在应用了所有允许的减少之后，但应在每次 5.2 p)之前确定。增加的审核时间应适用于当前的审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9 751 1877 1013"> <thead> <tr> <th></th> <th colspan="2">未达到质量和/交付目标的IATF OEM顾客数量</th> </tr> <tr> <th>员工人数</th> <th>1 – 2家 IATF OEM</th> <th>3 家IATF OEM及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 500</td> <td>4 小时</td> <td>6 小时</td> </tr> <tr> <td>500 - 3000</td> <td>5 小时</td> <td>7 小时</td> </tr> <tr> <td>> 3000</td> <td>6 小时</td> <td>8 小时</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添加到正常审核人日的最少审核小时表</p> <p>注1: 审核人日的增加仅适用于监督、转移或再认证审核。</p> <p>注2: 如果受审核的组织是IATF OEM，则此要求不适用。</p> <p>注 3: 在公司审核计划中，审核人日的增加仅适用于未达到IATF OEM质量和/或交付目标的制造现场。</p> <p>变更的理由:</p>		未达到质量和/交付目标的IATF OEM顾客数量		员工人数	1 – 2家 IATF OEM	3 家IATF OEM及以上	< 500	4 小时	6 小时	500 - 3000	5 小时	7 小时	> 3000	6 小时	8 小时
	未达到质量和/交付目标的IATF OEM顾客数量																
员工人数	1 – 2家 IATF OEM	3 家IATF OEM及以上															
< 500	4 小时	6 小时															
500 - 3000	5 小时	7 小时															
> 3000	6 小时	8 小时															



编号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p>为了支持基于风险的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IATF 决定对认证组织实施变更。这使得认证机构可以将更多时间用于关注对组织顾客构成风险的绩效问题，以支持IATF规则第5版要求 5.8 h)。</p>
<p>27</p>	<p>审核计划 – 5.7.2</p>	<p>认证机构应对客户提供的必需信息（见第5.7.1条）进行分析，以根据对顾客的风险、绩效趋势和过程关键性，确定要优先考虑的关键区域。</p> <p>分析可能会导致对审核人日的调整（见 5.2 r）。</p> <p>5.7.2的其余部分保持不变</p> <p>变更的理由：变更的理由：</p> <p>为了支持基于风险的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IATF 决定对认证组织实施变更。此对审核计划部分的更新支持更新的 SI 26, 第 5.2 r 条。</p>



编号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28	附件3 – 审核策划过程输出文件编制表	<p>附件 3 – 审核策划过程输出文件编制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仅由审核员完成的信息</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客户提交前期策划信息的日期</td> <td>日期:</td> </tr> <tr> <td>客户是否在发布审核计划之前向你提供了所有要求的前期策划信息 (见规则第5.7.1条)?</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客户在发布审核计划之前提供了全部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客户在发布审核计划之前没有提供所有要求的信息。在首次会议之前需要增加时间以评估缺失信息。此活动显示在审核计划中, 并在总审核人日以及正常的八 (8) 小时工作日之外的时间。 </td> </tr> <tr> <td>发布审核计划的日期</td> <td>日期:</td> </tr> <tr> <td>内部绩效数据 (自上次审核以来)</td> <td>详情:</td> </tr> <tr> <td>顾客绩效数据 (自上次审核以来)</td> <td>详情:</td> </tr> <tr> <td>顾客满意度和投诉总结 (自上次审核以来)</td> <td>详情:</td> </tr> <tr> <td>是否有任何特殊的顾客状况 (自上次审核以来)?</td> <td>详情:</td> </tr> <tr> <td>客户是否提供了最新的IATF OEM报告和/或记分卡信息, 显示质量和交付绩效的状态?</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td> </tr> <tr> <td>是否达到了IATF OEM目标/指标? 如果未达到, 请参见规则5.2 r) 以了解可能重新计算的</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td> </tr> <tr> <td>内部审核结果</td> <td>详情:</td> </tr> <tr> <td>管理评审结果</td> <td>详情:</td> </tr> <tr> <td colspan="2">仅用于远程审核</td> </tr> <tr> <td>客户是否提交了与COVID-19相关的额外审核策划信息?</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td> </tr> <tr> <td>审核策划的所有IATF远程审核要求是否已完成?</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td> </tr> <tr> <td colspan="2">仅用于再认证审核。</td> </tr> <tr> <td>评审当前审核周期的监督审核报告, 并识别需要优先关注的区域。</td> <td>详情:</td> </tr> <tr> <td>描述前期策划如何影响审核计划, 并列岀要优先关注的问题。</td> <td>待调查问题:</td> </tr> </tbody> </table> <p>变更的理由:</p> <p>使审核策划输出与规则 5.2 r) 中基于风险的审核人日计算方法保持一致, 并按照 IATF COVID-19 措施文件修订版 5 使用远程审核。</p>	仅由审核员完成的信息		客户提交前期策划信息的日期	日期:	客户是否在发布审核计划之前向你提供了所有要求的前期策划信息 (见规则第5.7.1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客户在发布审核计划之前提供了全部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客户在发布审核计划之前没有提供所有要求的信息。在首次会议之前需要增加时间以评估缺失信息。此活动显示在审核计划中, 并在总审核人日以及正常的八 (8) 小时工作日之外的时间。	发布审核计划的日期	日期:	内部绩效数据 (自上次审核以来)	详情:	顾客绩效数据 (自上次审核以来)	详情:	顾客满意度和投诉总结 (自上次审核以来)	详情:	是否有任何特殊的顾客状况 (自上次审核以来)?	详情:	客户是否提供了最新的IATF OEM报告和/或记分卡信息, 显示质量和交付绩效的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达到了IATF OEM目标/指标? 如果未达到, 请参见规则5.2 r) 以了解可能重新计算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内部审核结果	详情:	管理评审结果	详情:	仅用于远程审核		客户是否提交了与COVID-19相关的额外审核策划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核策划的所有IATF远程审核要求是否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仅用于再认证审核。		评审当前审核周期的监督审核报告, 并识别需要优先关注的区域。	详情:	描述前期策划如何影响审核计划, 并列岀要优先关注的问题。	待调查问题:
仅由审核员完成的信息																																						
客户提交前期策划信息的日期	日期:																																					
客户是否在发布审核计划之前向你提供了所有要求的前期策划信息 (见规则第5.7.1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客户在发布审核计划之前提供了全部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客户在发布审核计划之前没有提供所有要求的信息。在首次会议之前需要增加时间以评估缺失信息。此活动显示在审核计划中, 并在总审核人日以及正常的八 (8) 小时工作日之外的时间。																																					
发布审核计划的日期	日期:																																					
内部绩效数据 (自上次审核以来)	详情:																																					
顾客绩效数据 (自上次审核以来)	详情:																																					
顾客满意度和投诉总结 (自上次审核以来)	详情:																																					
是否有任何特殊的顾客状况 (自上次审核以来)?	详情:																																					
客户是否提供了最新的IATF OEM报告和/或记分卡信息, 显示质量和交付绩效的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达到了IATF OEM目标/指标? 如果未达到, 请参见规则5.2 r) 以了解可能重新计算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内部审核结果	详情:																																					
管理评审结果	详情:																																					
仅用于远程审核																																						
客户是否提交了与COVID-19相关的额外审核策划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核策划的所有IATF远程审核要求是否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仅用于再认证审核。																																						
评审当前审核周期的监督审核报告, 并识别需要优先关注的区域。	详情:																																					
描述前期策划如何影响审核计划, 并列岀要优先关注的问题。	待调查问题:																																					



编号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9 修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证明函内容 5.14.2</p>	<p>符合证明函出具日期为批准决定日，有效期最多为十二（12）个月。符合证明函应同时³包含认证机构的 LoC 编号，和³ IATF LoC 编号¹和现场的 USI（唯一现场识别码）³。符合证明函上不得出现 IATF 标识和 IATF 证书编号¹，因此，审核和符合证明函不得录入 IATF 数据库¹。作为质量管理体系一部分并经过审核的任何外部支持场所或扩展制造场所的详细信息应与其 USI 一起³包含在符合证明函中²。</p> <p>符合证明函不应作为证书出现。</p> <p>符合证明函模板应获得 IATF 监督办公室批准。</p> <p>变更的理由：</p> <p>¹ 更新以与程序变更的发布保持一致，要求对符合证明函（LoC）进行第 2 阶段审核，并将 LoC 信息输入到 IATF 数据库中。</p> <p>² 阐明哪些信息应列在符合证明函上。</p> <p>³ 在 LoC 上增加 USI 的要求，包括任何扩展制造场所和外部支持场所的 USI。</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认证机构内部见证审核 4.4</p>	<p>认证机构应制定一个内部见证审核过程，包括以下规定：</p> <p>a) 第4.4条a)...i) 保持不变</p> <p>j) 在每次内部见证审核末次会议后的二十 (20) 个日历日内，在 IATF 数据库中显示认证机构内部见证审核。</p> <p>变更的理由：</p> <p>引入新的 IATF 数据库增强功能，要求认证机构根据相关的审核记录在 IATF 数据库中显示内部见证审核。</p>

编号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31	客户变更通知 3.2	<p>认证机构应有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以确保客户立即通知认证机构有关可能影响管理体系继续满足 IATF 16949 认证要求的能力的事宜。此类事宜包括以下内容的变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法律状况； b) 商业状况（如：与其他组织合资、分包）； c) 所有权状况（如：合并、收购）； d) 组织与管理（如：关键管理、决定或技术人员）； e) 联系地址或地点； f) 被认证管理体系的操作范围； g) IATF OEM 顾客的特殊状况（见第8.0条和第10.0条）； h) 转移至新的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 <p>针对上述所列变化，认证机构 可能需要进行特殊审核（见第7.2条）。</p> <p>若客户未能向认证机构通知变更，则视为违反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并应当被开出严重不符合认证机构应采取适当的措施。</p> <p>变更的理由： 阐明当CB了解到可能影响客户质量管理体系能力的变更时，无论何时通知，都需要采取适当的措施。</p>

编号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2 修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认证和证书出具 5.13</p>	<p>在作出肯定的认证决定之后应出具证书。证书的内容应：</p> <p>5.13 a)至h), j)至m)及o) 保持不变</p> <p>i) 在证书附录中包括作为质量管理体系一部分并且受到审核的外部支持功能(如:设计、采购、合同评审等等)。证书应包含其完整地址，和²职能和IATF唯一现场识别码 (USI) ²。所列出的职能应符合 IATF 数据库中确认的职能列表。如果一个外部支持功能支持的现场超过一个，则每个现场证书都应包含此外部支持功能；</p> <p>n) 既包括认证机构证书编号，又包括IATF证书编号，和IATF唯一现场识别码 (USI)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USI应放在证书上以下地址的下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造现场 - 扩展的制造现场（如适用）¹ - 外部支持功能（如适用）² <p>5.13其他部分保持不变</p> <p>变更的理由：</p> <p><i>IATF利益相关方公告SC-2022-009中描述了IATF唯一现场识别码 (USI) 的引入。该公告指出，每当颁发或更新新证书时，IATF USI需要包含在每个IATF证书中。本SI将USI纳入IATF规则第5版，并定义了生产现场和扩展生产现场的证书中USI的位置。外部支持场所的USI将在以后纳入。</i></p> <p>²增加了在证书上添加外部支持场所USI的要求。</p>

